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8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岳阳县荣家湾街道办事处的岳阳县中湘街片区（皮鞋厂居民区、制药厂家属区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岳阳县中湘街片区（皮鞋厂居民区、制药厂家属区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岳阳县公用事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2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63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，属于/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岳阳县公用事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0日

